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陈原任永嘉县公务员局局长；

叶晓孝任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；

陈敏坚任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常务）职务；

陈胜前任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瞿晓敏任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保留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蕾任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李宇任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（永嘉系统流程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）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朱良潘任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戴立真任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朱小川任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；

潘勇敢任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王丹丹任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徐晓任永嘉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其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刘丐武的永嘉县公务员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厉建兴的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郑乐海的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（永嘉系统流程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）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3日

---

主送：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
---